

SHAONIANTINGFAGUAN
TANWENTISHAONIAN

十字路口启示录

——少年庭法官谈问题少年

岳慧青 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十字路口启示录

——少年庭法官谈“问题少年”

岳慧青 著

B4D27/0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字路口启示录：少年庭法官谈“问题少年”/岳慧青著. -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1.10
ISBN 7-5074-1334-9

I. 十… II. 岳… III. 青少年犯罪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9188 号

责任编辑	张惠平		
封面设计	黄柱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84275833	传真	84278264
电子信箱	citypress@sina.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公司		
字数	143 千字	印张	11.5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版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000 册	定价	15.00 元

序 言

我们的祖国正以日益强大昌盛的崭新姿态迈入 21 世纪。3 亿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将承担起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重任。我们希望现在的孩子们都能够健康成长,成为国家未来的栋梁,实现每个家长的愿望。然而大量调查材料表明,目前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时有发生,这一现象已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预防犯罪,把罪恶的种子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孩子和他们的家庭、对社会,都是莫大的幸事。因此,在广大的未成年人中开展法制教育意义重大。每个少年儿童都应该从小认真学法、遵纪守法,并逐步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样才能适应未来社会的需要,才能够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正因为如此,“一五”普法以来,国家始终把青少年这一特殊群体作为普法教育的重点对象。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这项工作涉及学校、家庭和社会,三者缺一不可,而且特别需要根据未成年人心理、生理的特点和接受能力,进行内容和方式的创新。青年女法官岳慧青同志,结合她多年来审判工作中实际接触的大量案例,力图用以案说法的方式,以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语言,分别从家庭、学校、社会的层面,从犯罪心理、如何避免犯罪、法律常识的角度,剖析犯罪成因、后果与教训,目的在于:帮助未成年人从一个个案例故事的背后,思考、领悟一些深刻的道理,从而预防、减少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帮助家长解决教育子女方面的困惑和误区,从而使“问题少年”迷途知返;提醒教育工作者在传授文化知识的同时,更要塑造好年轻的灵魂。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共同担负起对下一代的责任,我们的未来才会有希望。本书案例故事真实、生动,文字朴实、清新,适合未成年人阅读,也有助于解决家长们所关心的问题。本书对于学校法制课老师、负责法制教育的副校长、辅导员开展“四五”普法期间中小学法制教育,更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

本书作者是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少年庭的青年法官。她在审理案件,教育、感化、挽救那些失足少年的同时,始终不忘自己的社会职责。《十字路口启示录——少年庭法官谈“问题少年”》的问世,凝聚了她多年的心血,体现了一个人民法官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据我所知,全国以少年庭法官的身份写法制教育方面的专著尚属首例。当然,由于本书中不乏个人见解,也肯定有不少可商榷之处,但是,作为普法教育的有益尝试,此书的出版对于促进在校中小学生及其家长、教师学法用法,必将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司法部副部长 胡泽君
2001年7月30日

前 言

我在审理未成年犯罪案件的过程中,接触了各种各样的犯罪少年。这些孩子中,有的原本是上大学、出国留学的好苗子;有的在舞蹈、绘画等方面获过奖,应该走上艺术之路;还有的虽然学习成绩平平,但品性善良,本可以成为一名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然而,这些正值豆蔻年华的孩子在他们人生的道路上却误入歧途,走向犯罪!在我接听未成年人维权热线,与未成年人及他们的家长、老师交流时,在参加对中小学生的法制宣传过程中,我还了解到有些孩子虽然没有犯罪,但他们离犯罪仅一步之遥!

由于工作的机缘,我有机会深入到这些“问题少年”的内心,了解他们之所以出问题的原因。面对这些“问题少年”,我们“望子成龙、望女成风”的家长们,我们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教育工作者们,我们有责任感的社会工作者们,应该好好思考一下:我们应该为孩子们做些什么?我们能够为孩子们做些什么?

也许您会以为犯罪离我们十分遥远,然而通过读这本书,您会发现这些令人惊诧的事实:您或许并不了解这些孩子!您的孩子、您的家庭、您的教育工作、您所处的社会不能不讲法,不能没有法!

让我们站在历史的、社会的、政治的、法律的高度来重新思考那句话:孩子是我们的未来!相信您读完这本书之后,会对这句话有更深刻的理解……



岳慧青，1965年出生于哈尔滨，1988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律系，同年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考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攻读法律硕士学位。曾在政府机关、公司工作。199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现任少年刑事审判庭二级法官。曾在《法制日报》、《北京日报》、《法庭内外》等报刊发表作品50余篇，参与编写《新合同法释义》、《中国经济法律大辞典》等书。

80227/10

目 录

序言·····	胡泽君	(1)
前言·····		(1)
第一部分 未成年人启示篇·····		(1)
法官寄语·····		(3)
歌厅横祸·····		(4)
祸从一句话引起·····		(12)
女扮男装的打工妹·····		(19)
他们是如何劫得巨额财产的?·····		(27)
沉迷游戏机的少年·····		(35)
三位美少女的故事·····		(41)
糊涂少年糊涂的“爱”·····		(47)
大学生何以走上犯罪路?·····		(52)
是什么害了她?·····		(56)
蒙面少年的发财梦·····		(63)
少年酒后滋事酿恶果·····		(68)
第二部分 家长启示篇·····		(73)
法官寄语·····		(75)
蜜罐中长大的孩子·····		(77)
她为什么恨父母?·····		(83)

他究竟缺少什么?	(91)
父母离异谁来管孩子?	(96)
家长不能让不满 16 周岁的孩子单独居住	(103)
魔爪伸向女学生	(108)
学习成了他沉重的负担	(112)
苦涩的青苹果	(118)
事业有成更要注意对子女的教育	(122)
贪小便宜吃大亏	(128)
儿子是如何滑向犯罪深渊的?	(132)
父子两犯人	(136)
家庭教育禁语	(141)
第三部分 学校启示篇	(145)
法官寄语	(147)
在一次法制教育课上	(149)
班主任公开“秘密”以后	(156)
学校不能将这样的孩子逐出校门	(164)
分数的阴影	(172)
应注重对教师的师德教育	(178)
校园里也要反“腐败”	(182)
“好孩子”也一样犯罪	(188)
小红花丢失事件	(192)
究竟是谁的错?	(198)
教师禁语	(203)

第四部分 社会启示篇	(205)
法官寄语.....	(207)
媒体传播——无法阻挡的诱惑.....	(208)
社会办学——孩子的思想品德教育谁来抓?	(213)
妈妈下岗以后.....	(216)
请关注单亲家庭的孩子.....	(220)
谁来监管这些宣告缓刑的人?	(224)
上网以后.....	(228)
谈谈城镇中学生流失现象.....	(232)
外来人口的子女教育问题.....	(241)
法制教育的误区.....	(245)
把少年宫还给孩子们.....	(249)
请不要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254)
 第五部分 法官信箱	 (257)
法官寄语.....	(259)
法官信箱.....	(260)
 第六部分 法官走笔	 (311)
法官寄语.....	(313)
做新世纪的好妈妈	
——新世纪的家长,您准备好了吗?	(314)
未成年人犯罪家庭因素分析.....	(318)
责任.....	(321)
法官与少年犯的通信.....	(326)

第七部分 法律帮您忙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40)



第一部分

未成年人启示篇





法官寄语

青少年朋友,我真羡慕你们,你们拥有人生最宝贵的时光!青春是美好的,是人生最值得珍惜的时期。所以有人说青春是“人生之王,人生之春,人生之华”。

你们每个孩子都是一张白纸,但如何在这张白纸上绘出最美的图画,却不是一件简单容易的事情。许多“问题”少年也曾经是很好的孩子,有着光辉灿烂的前程,后来却走向了犯罪。他们究竟在哪些方面出了问题?他们为什么会出问题?如果我告诉你:一个以优异的成绩考入某重点大学,一贯是老师、家长心目中的“好学生”的孩子,却令人吃惊地杀了人;一个美丽、纤弱的少女就因为对美的肆意追求而去抢劫十余起;一盘淫秽录像带竟毁灭了一个翩翩少年;一个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因为单独居住出了问题……

青少年朋友,请读一读下面的故事!



歌厅横祸

王某是一个 17 岁的少年，来自安徽省某乡村。1999 年，伴随外地进京打工的热潮，他跟随哥哥来到北京打工。王某的哥哥在安徽时上过一个电器修理学习班，会电器修理，王某经常跟着哥哥摆弄一些电器，渐渐地也学会了一些手艺。来到京城后，哥哥很快在一家建筑公司找到了一份工作，王某在建筑工地做过瓦工，在饭店当过服务员。

2000 年初，经哥哥的一位朋友介绍，王某来到朝阳区安贞桥附近的一个歌厅做调音员。歌厅一般都是晚间开始营业，他没有住处，夜间住在歌厅，白天在歌厅干些杂活。由于夜间歌厅营业，王某休息不好，白天又要干活，几个月下来，他已疲惫不堪。但是，这个歌厅效益还可以，他每个月可得到 800 元的收入，中午、晚上歌厅还管两顿



饭,于是,他就在这里干了下来。

2000年4月的一天晚上9点多钟,歌厅来了几位客人。男男女女约六七个人。他们好像是刚刚在附近吃完饭、喝过酒,走进歌厅要包间唱歌。已是半夜12点了,这些客人们还在唱歌,王某因白天干活有点累,迷迷糊糊坐在调音房睡着了。

这时,突然听到有人喊他:“喂,醒醒,麦克风坏了,你给修修。”

王某被吵醒,见跟他说话的是一个高高瘦瘦的中年男子,一同来唱歌的人都称他“马经理”。王某问:“怎么坏的?”马经理说:“不知道。”王某问:“是不是摔坏的,摔坏的要赔偿,打入消费费用。”马经理说:“哪儿那么多废话,让你修你就修!”王某心里一股怒气直往上冲,他忍了又忍,开始修麦克风。

凌晨2点钟,马经理等一行人唱够了,玩够了,开始结账,因收费问题与收银员吵了起来。“你这个歌厅乱收费,我要去工商局告你们!”王某闻听吵嚷,走了过去。他对马经理说:“麦克风摔坏了,我们都没有另要钱。”事实



十字路口启示录

确实如此，因麦克风已修好，王某没告诉收银员要收赔麦克风的钱。马经理手指着王某的鼻子：“你小子别想坑我们，没那么容易！”

几天来，王某连续每天 10 几个小时地工作，睡眠不好，心情烦躁，再加上这伙客人又太不讲理，他气愤地对马经理说：“你少废话，交钱！”马经理一听这话，开始出言不逊骂起脏话来。王某气急之下，抄起放在门后的一把铁锹，冲马经理抡了过去。只听马经理“哎哟”一声，倒在地上。

同马经理一同来的客人去街上大声喊人：“来人啊，打死人啦！”

收银员从王某手中夺下铁锹，王某呆呆地站在那里。马经理倒在地上，手捂着后脑，手上、脑袋上全都是血，跟随他来的客人连拖带拉将他弄到门外，拦了一辆出租车去了医院。他们留下两个人将王某扭送到附近的派出所。

马经理经医生抢救，脱离了危险。马经理后脑枕骨骨折，经法医鉴定属轻伤。